



我想，我們為每一件事所做的決定，才總結成心中真正的價值觀；價值觀的意義無法只停留在「說」之上，而是我們採取行動的那一刻，心裡的選擇。

今天一早去買菜的時候，我借道窄巷往更集中的大街去。看到一個坐在路旁的小販攤上有漂亮的蒜瓣。我停了下來，想等剛買完東西的婦人結完帳後再開口。

等待他們找錢之際，我聽到賣東西的小販說：「妳還有一塊錢沒有給我。」買的人很不樂意地答道：「一塊錢妳也跟我要！」那小販帶點微慍與委屈地說：「我本來賺的就是這樣的一塊錢、兩塊錢啊！」話還沒說完，該把錢給清楚的人卻已走遠。

丟在地上的一塊錢或許現在連小孩都不撿了，但它卻引起我很深的感嘆。為什麼人能這樣理直氣壯的覺得一塊錢是小事呢？在她買那十六塊錢

的紅蔥頭中，一塊錢代表的是十六分之一的價值，而不是掉在地上也沒有人要撿的意義。自我中心的價值判斷，常常在生活中以不同的方式困擾著他人，而決定的人卻不自覺。

也許是因為我在服務業太久了，常常對這樣的事有很深的感慨；深到有時候難免多愁善感。

我很高興自己在人生很重要的階段，因為工作而證實了人們口中說得那麼熟的兩個字「立場」，的確是「站著的地方」。人不是植物，足跟是活動的，所以，就任何人的一生來說，總有一天，我們會轉到自己對面的位置上。也許在那個位置上，我們才會相信他人曾站此地的心情，才會相信那一塊錢與對方有一日生計的關連；也許所謂的「了解」與「體諒」也不該被誇張成特別的美德，它只不過是我們應有，卻自覺可以漠視的觀點與尊重。